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19-2020年度家長通函第二十二號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事宜

三年制高中學制已在中四級實施。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學生除了應付公開試外，還要透過學校呈交高中三年之「校本評核」分數，故「校本評核」對學生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具有一定的影響。

「校本評核」是指在學校由任課教師評分的評核活動，分數會計算入學生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內。不同科目的「校本評核」模式或有不同，但意義在於把學與教及評估結合起來，從而可更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

在「校本評核」中，除了老師會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布的日程為學生安排評估項目外，家長宜鼓勵子女積極參與相關的學與教及評核活動，並教導子女按學校既定要求，誠實及有責任地依指定的時間表完成作業。此外，學生須留意完成的日期，於學校訂下的時限內完成課業。學生須清楚了解課業的要求，並盡早開展工作。學生務必確保所有作業是自己的原作品，亦應保留曾參閱資料的來源，並在作業中適當位置註明出處及鳴謝。

謹將本校各科「校本評核」之內容列示於後，請仔細閱讀，並簽覆下附之家長及學生聲明回條，著 貴子弟於 9 月 16 日（星期一）或以前交回班主任。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各科科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副本
COPY

【回 條】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
家長及學生聲明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一）家長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本人定必鼓勵子女積極參與相關的學與教及評核活動，並教導子女按學校既定要求，誠實及有責任地依指定的時間表完成作業。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二）學生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本人必定依從「校本評核」時間表，並遵照學校訂下的時限內完成所有課業。本人亦已清楚了解課業的要求，並確保所有作業是自己的原作品。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19-2020

中四級科目校本評核推行情況

核心科目	科目	校本評核 推行情況
	中文	推行
	英文	推行
	數學	沒有推行
	通識教育	推行
選修科目	生物	推行
	物理	推行
	化學	推行
	資訊與通訊科技	推行
	視覺藝術	推行
	設計與應用科技	推行
	中國歷史	沒有推行
	實踐汽車科技	沒有推行
	地理	沒有推行
	旅遊與款待	沒有推行
	經濟	沒有推行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沒有推行

中文科校本評核

(1) 中文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20%。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核項目		滿分	佔全卷分數	呈分學年
必修	閱讀活動	20	6%	中六
選修	選修單元 1	10	7%	中六
	選修單元 2	10	7%	中六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核項目		要求
必修	閱讀活動	i. 本科要求學生在中四至中五級共完成 6 篇「閱讀紀錄」。 ii. 學生須在中六學年完成一次「閱讀匯報」。
選修	選修單元 1	iii. 本科選取學生兩次進展性評估及一次總結性評估成績作為「選修單元 1」之呈分項目。
	選修單元 2	iv. 本科選取學生兩次進展性評估及一次總結性評估成績作為「選修單元 2」之呈分項目。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i. 分階段完成校本評核之「閱讀紀錄」。	i. 分階段完成校本評核之「閱讀紀錄」。 ii. 完成兩個選修單元教學。	i. 呈分前完成「閱讀匯報」。 ii. 翌年 1 月至 3 月呈交以下項目分數： a. 兩個選修單元分數； b. 一個「閱讀紀錄」及一個「閱讀匯報」分數。

中文科科主任：陳玉群老師

副本
COPY

英文科校本評核

(1) 英文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15%。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核項目		滿分	呈分學年
甲部	「英文書閱讀及影音資料欣賞」(電影或紀錄片)個人短講或小組討論。	7.5	中六
乙部	三個「選修單元」選其中一個作個人短講或小組討論。	7.5	中六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核項目		要求
甲部	「英文書閱讀及影音資料欣賞」(電影或紀錄片)個人短講或小組討論。	i. 學生自行選擇英文書及影音資料欣賞(電影或紀錄片),須完成閱讀及觀賞紀錄,扼要記錄閱讀或觀賞後的感受及評論。 ii. 學生須在課堂上完成一次個人的口頭匯報或小組討論的評估。
乙部	「選修單元」個人短講或小組討論。	i. 三個選修單元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Learning English through Short Stories, b. Learning English through Social Issues, c. Learning English through Workplace Communication. ii. 學生須在課堂上完成一次個人短講或小組討論的評估。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不適用	i. 5月前完成校本評核之甲部(個人短講或小組討論)。	i. 12月完成一次校本評核之乙部。 ii. 3月呈交兩個評估分數。

兩次評估必須包括一次個人短講及一次小組討論。

英文科科主任：容達君老師、王皓怡老師、黎家傑老師

通識科校本評核

(1) 通識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20%。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量項目	比重
題目界定和概念 / 知識辨識	30%
解釋和論證	50%
表達與組織	10%
自發性	10%

(3) 「校本評核」要求：

- i. 同學必須完成學習工作紙、資料搜集紀錄、口頭匯報，及獨立專題探究報告（文字或非文字）。
- ii. 文字報告的字數上限為 4500 字。
- iii. 非文字報告評閱主體部分所需閱覽/觀看時間不得超過 22 分鐘，另外亦須附上一份不多於 1100 字的短文。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	中五	中六
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1 月確定獨立專題探究題目ii. 5 月完成資料搜集紀錄。iii. 8 月完成「題目界定和概念 / 知識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11 月完成「解釋和論證」。ii. 12 月完成口頭匯報及獨立專題探究報告。iii. 12 月呈交分數。

通識科科主任：魏文輝老師、潘英倫老師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校本評核

(1)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20%。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核項目	滿分	呈分學年
引導式課業 1 (構思與應用)	25	中六
引導式課業 2 (測試與評估)	15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核項目	要求
引導式課業 1 (構思與應用)	分別以開發資訊系統內「構思與應用」及「測試與評估」為焦點，完成科任老師指派的引導性課業 1 及引導性課業 2。
引導式課業 2 (測試與評估)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因應教學進度，於下學期啟動校本評核工作（開始進行引導式課業 1）。	於 3 至 6 月期間完成引導式課業 1。	i. 於 9 至 12 月期間完成引導式課業 2。 ii. 於 1 月呈交分數予考評局。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科主任：何永禧副校長

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

(1) 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50% 。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核項目		滿分	呈分學年
一個作品集	兩件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15%	中五
	兩件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15%	中六
	研究工作簿	20%	中六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核項目		要
一個作品集	研究工作簿	i. 顯示與藝術創作或評賞研究相關的藝術評賞及研究過程。
	針對主題的藝術作品或評賞研究	i. 每一作品集包含兩至三件作品。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不適用。	i. 6 月呈交第一個作品集分數。	i. 1 月呈交第二個作品集分數。

視覺藝術科科主任：李芷筠老師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校本評核

(1)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40%。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核項目	滿分	呈分學年
一個可操作的實體模型/原型，或一個虛擬立體模型及一個可操作的局部實體模型，及一個 A4 或 A3 尺度的設計記錄。	100	中六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核項目	要求
識別、探究和概述設計機會，以滿足需要和慾望	包括下列項目： 1. 識別和探究設計機會 2. 發展設計概要和規格
設計和製作合適的原型	包括下列項目： 3. 產生設計意念。 4. 將設計意念發展成最後設計方案 (a) 設計意念發展的質量 (b) 最後設計方案的質量 5. 製作最後原型 (a) 製作規劃 (b) 製作的材料、工具、設備和程序 (c) 最後原型的質量
分析及評估： (i) 設計決策和成品 (ii) 設計與科技方面的廣泛議題	6. 測試及評估 (a) 設計決策和原型 (b) 最後設計方案所涉及的设计與科技的廣泛議題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不適用。	i. 9月上旬獲得設計題目後開始校本評核製作。 ii.	i. 1月前繼續校本評核製作。 ii. 1月中旬，呈交校本評核分數。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科主任：廖騰萬老師

物理科校本評核

(1) 物理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20%。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	滿分	呈分學年
實驗 1	10	中六
實驗 2	10	中六
實驗 3	10	中六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	要求
實驗 1	i. 學生需以適當的操作技巧進行實驗，並作準確的觀察和量度。
實驗 2	
實驗 3	ii. 學生需註釋和討論實驗結果，並從結果中得出恰當的結論。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i. 學生進行實驗 1 及實驗 2。 ii. 學生須完成實驗 1 及實驗 2 之報告。	i. 學生進行實驗 3。 ii. 學生須完成實驗 3 之報告。	i. 1 月呈交三個實驗分數。

物理科科主任：何健明老師

化學科校本評核

(1) 化學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20%。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核項目		滿分	呈分學年
基本化學分析	容量分析	10	中六
	定性分析	10	中六
實驗	實驗 1	10	中六
	實驗 2	10	中六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核項目		要求
基本化學分析	容量分析	i. 本科要求學生在中六前最少完成 8 個實驗，當中包括 1 個容量分析實驗及 1 個定性分析實驗。 ii. 學生必須於每次實驗完成有關的實驗作業。
	定性分析	
實驗	實驗 1	
	實驗 2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不適用。	i. 5 月前完成所有要求的實驗。 ii. 5-6 月呈交中五級實驗項目。	i. 1 月前完成所有要求的實驗。 ii. 1-2 月呈交中六級四個分數，並呈交 6 位學生的實驗作業。

化學科科主任：方子聰老師

生物科校本評核

(1) 生物科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之 20%。

(2) 呈交分數概覽：

評核項目		滿分	呈分學年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A	4	中五
	能力範圍 B	6	中五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A	4	中六
	能力範圍 B	6	中六

(3) 「校本評核」要求：

評核項目		要求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A	i. 評核學生單獨進行實驗時的表現，或個別學生在群體工作（如進行探究實驗或戶外生態考察）的表現。 ii. 採用中五及中六在能力範圍 A 所取得的兩個最高分數。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B	i. 評核學生所撰寫的科學探究報告。 ii. 於中五在能力範圍 B 得到的一個最高分數，及於中六在能力範圍 B 得到的一個最高分數。

(4) 工作及呈分日程：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不適用。	完成至少一次能力範圍 A 及一次能力範圍 B 評核。	i. 12 月前完成至少一次能力範圍 A 及一次能力範圍 B 評核。 ii. 1 月呈分數。

生物科科主任：溫裕宏老師